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客车”）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山东重工集团拟将相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5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的《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00%国有产权的批复》，山东重工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集团”）100%股权，从而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并进一步导致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下属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形成同业竞争。

2019年10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就该同业竞争事项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重工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本公司将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5年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及所有相关监管部门皆认可的方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在获得该等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或发展，并将公平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1年9月15日，山东重工集团取得交工集团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上述承诺履行期限至2026年9月15日止。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山东重工集团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充分尊重公司和亚星客车独立自主运营，并作为双方实际控制人积极维护各自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期间，山东重工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承诺，积极探索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各种合适的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但由于同业竞争系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所形成，解决方案涉及上市主体，要考虑的市场影响因素众多、监管规则及程序复杂，相关条件仍不成熟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整体进展较慢，预计原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完成。

三、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

山东重工集团认为，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应在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和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原则下，成熟制定、稳妥推进。因此，基于当前实际情况的审慎分析，为了预留充分的时间确保承诺事项妥善解决，山东重工集团拟将原承诺履行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再延长5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并将积极研究后续解决方案。

四、延期履行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重工集团本次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山东重工集团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